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 2023 年 1 月 15 日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各学院转换为

山西工科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的函
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学校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。

三、要立足行业，服务地方，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在行业中布局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司处室，送办公厅、离退休、机关党委、学发司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18日印

